

# 東吳大學職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1年12月行政會議通過  
83年3月行政會議修訂  
84年3月行政會議修訂  
84年5月行政會議修訂  
86年1月行政會議修訂  
87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  
90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  
93年3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、3、4、6條  
95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3條  
98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第4至8條  
101年10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第3、4條

- 第 一 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，設職工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：  
一、記大功、大過以上獎懲之審議。  
二、模範及績優職工表彰之評議。  
三、職員在職進修案之審議。  
四、職工資遣、解聘案之審議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推選職員代表七人，工友代表二人。  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由人事室於每學年結束前辦理推選。  
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 
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  
本委員會於新任委員會產生前繼續運作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以審議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事項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委員就評審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如為當事人，開會時應行迴避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